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簡介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5 月

大綱

- 背景
- GDPR 重點
- 跨境傳輸議題分析
- GDPR 對我國企業影響
- 盤點法規

背景

排除會員國間
個資流通障礙

提升個資
當事人權利

強化個資
專責機關權限

1995
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2016
通過 GDPR
（取代 1995 指令）

2018
5/25 全面實施
GDPR

GDPR
重點

擴大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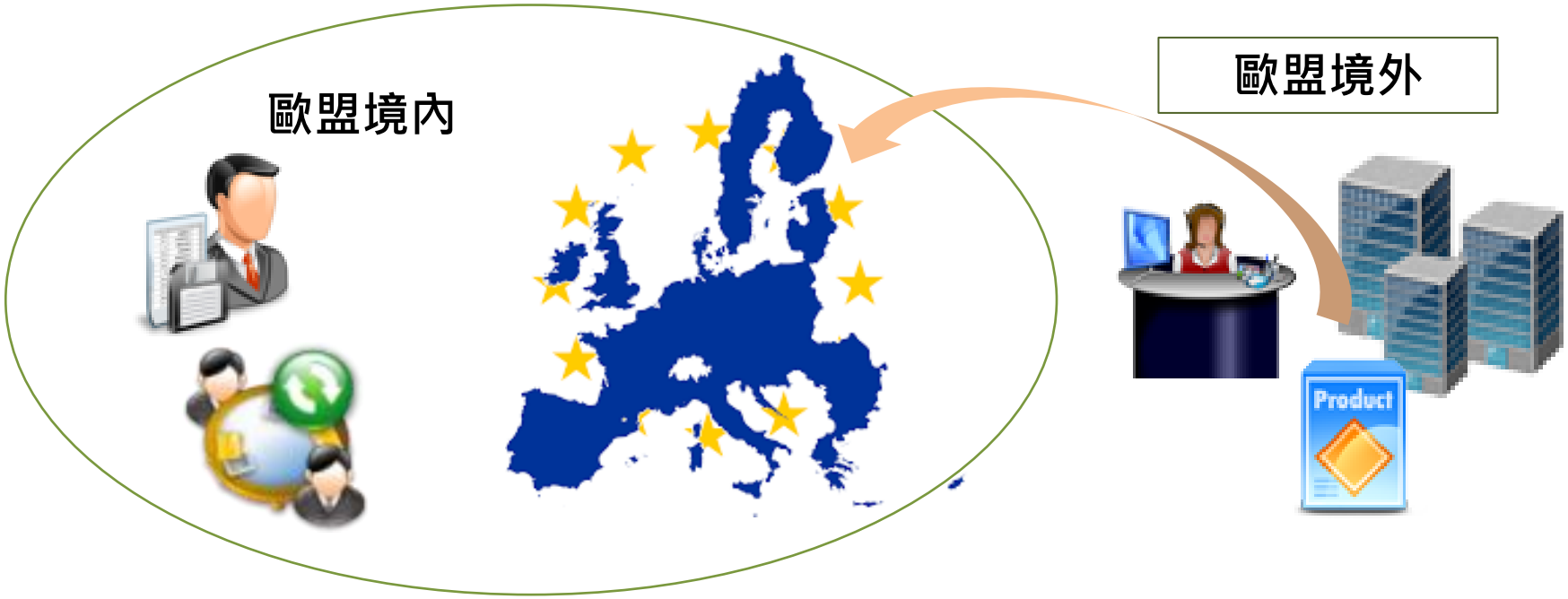

- 設立於歐盟境內之個資處理控管者（data controller）及受託處理者（data processor）；
- 設立於歐盟境外，但對歐盟境內之當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監控其行為之資料控管者及受託處理者（§3）；此等企業原則應於歐盟設代表，受理相關事宜（§27）

GDPR
重點

擴大個資定義

一般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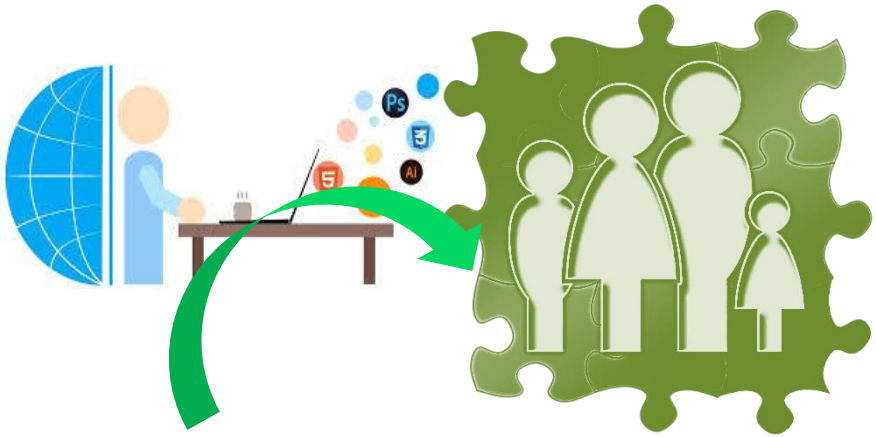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當事人之任何資訊。

包括：透過網路 IP、瀏覽紀錄產生之數位軌跡並得追蹤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身分。

特種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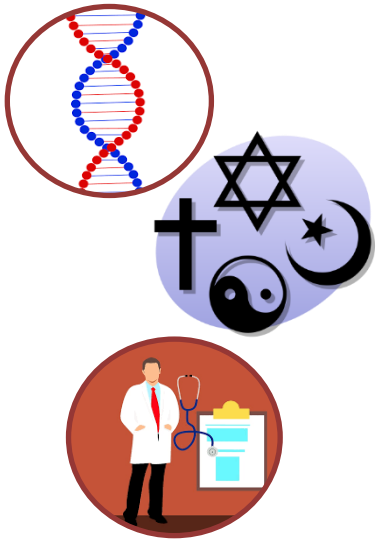

揭露人種、血統、政治意見、宗教、哲學信仰、工會身分、基因、生物特徵、健康相關、性生活與性傾向之資料。

GDPR
重點

明確當事人同意

當事人自由提供、具體、知情及明確同意。

不構成同意：

- 單純沉默。
- 預設選項為同意。
- 不為表示。

撤回：
同意之撤回應與給予同意一樣容易。

目的：
個人資料之處理具有多重目的者，應就全部目的取得同意。

GDPR
重點

加重企業責任

§83
最高將處以 2000 萬歐元或全球營業總額 4 % 之行政罰。

§35
個資處理可能造成當事人高度風險者，應事前執行個資保護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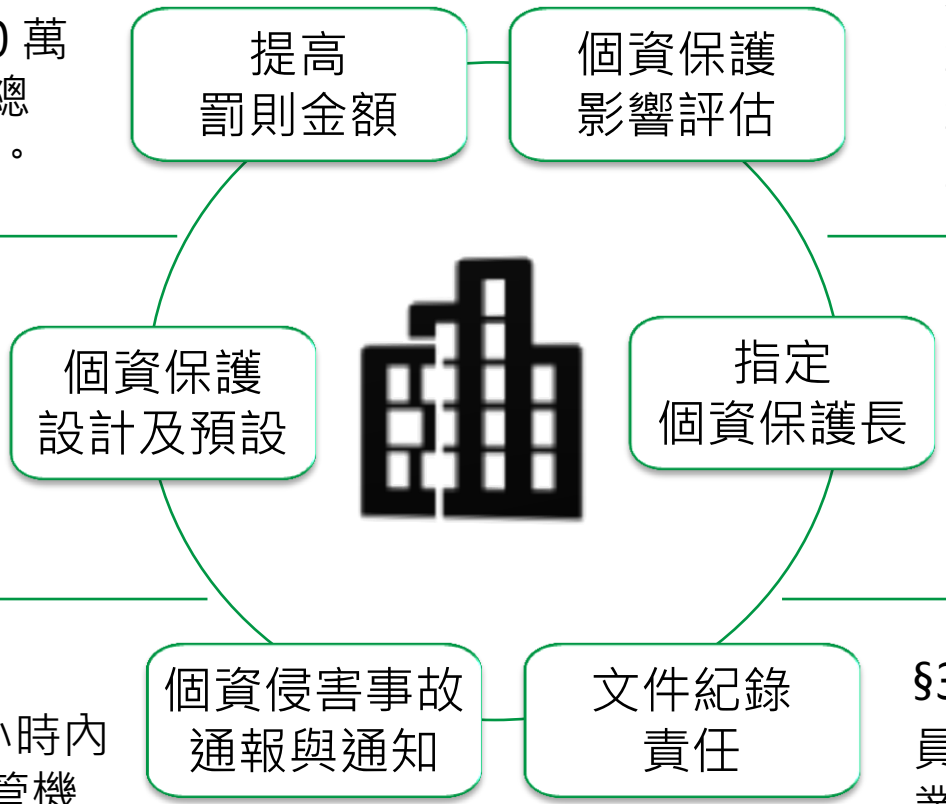

§24
在技術上及組織上納入隱私保護措施。

§37-39
涉及大規模監控個資當事人；或大規模處理特殊類型、犯罪個資者。

§33
應於知悉後 72 小時內通報當地個資主管機關必要時並應通知當事人。

§30
員工 250 人以上企業原則應保存維護相關紀錄。

GDPR
重點

強化當事人權利

§ 21、22
當事人應有權拒絕對於自動化決策或以任何形式評估個人特徵之建檔行為。

拒絕權

更正權

§ 16
當事人有權使控管者更正其不正確之個資，且有權補充其個資。

刪除權
(被遺忘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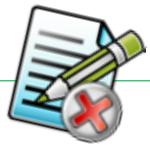

§ 17
個資蒐集、處理目的消失，或遭違法處理，當事人得請求刪除其個資或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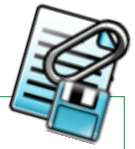

§ 20
當事人有權要求以結構的、通常使用的、機器可讀形式，接收其原提供予控管者之個資，並有權傳輸予其他控管者。

個資
可攜權

GDPR
重點

限制個資跨境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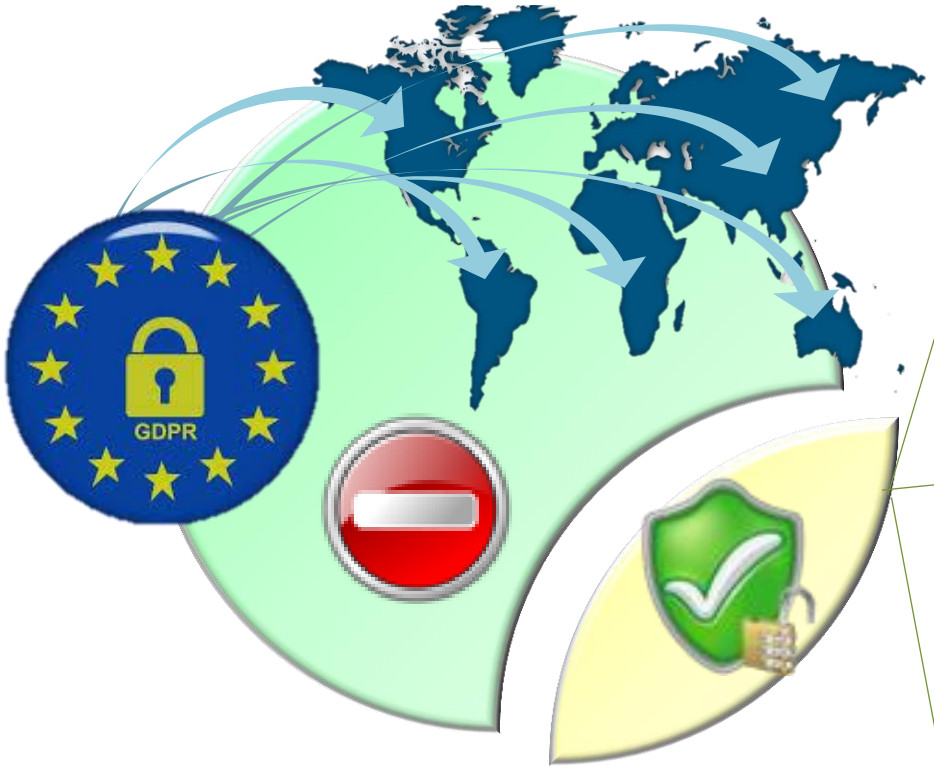

該國家／地區取得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 45）

企業自主採行符合規範之適當保護措施（§40、42、46、47）：

- 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 拘束性企業規則（Binding Corporate Rules）
- 行為守則（Codes of Conduct）
- 取得認證（Certification）

其他例外情形：
如個資當事人明確同意（§49）

資料跨境傳輸—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例外允許跨境傳輸

GDPR 規定個資傳輸至歐盟以外國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該國家取得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
- 企業自主採行符合規範之適當保護措施
- 其他例外情形

適足性認定評估項目

評估	內容
整體考量	• 法制環境。 • 獨立監管機關。 • 簽訂國際協定或合約。
國家選擇	• 雙邊經貿關係。 • 資料傳輸量與頻率。 • 是否為該地區的隱私保護先進國。 • 政治關係。 • 隱私保護系統是否與歐盟保護程度相當。
認定程序	• 該國主動提出，雙方進行技術性對話。 • 歐盟內部獨立專家提出評估報告，並由歐盟執委會提案，送交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DPB）提出意見。 • 歐盟國家代表批准是否具適足性。

*目前歐盟執委會積極合作對象：日本、韓國、印度、拉丁美洲及歐洲鄰近國家等。另目前已有 12 國家 / 地區獲適足性認定。

自主採行適當保護措施

保護措施	內容
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 適合採用之企業：經常性接收某一歐盟境內公司個資。
拘束性企業規則（Binding Corporate Rules）	• 歐盟境內企業集團內或從事於共同經濟活動之企業集團間，移轉個資應遵守之保護政策。 • 適合採用之企業：母子公司跨國企業。
行為守則（Codes of Conduct）	• 應考量對微型及中小型企業特定需求。 • 適合採用之企業：業務僅涉及特定業別。
取得特定認證（Certification）	• 目前歐盟層級之認證尚未施行，歐盟會員國已各自有認證機制。 • 應考量對微型及中小型企業特定需求。 • 適合採用之企業：業務僅涉及特定業別。

其他例外情形

其他例外情形	內容
個資當事人明確同意	告知個資當事人可能之風險後，取得當事人明確同意移轉。
其他必要措施	例如： • 因執行契約所必要。 • 基於公共利益之重要原因。 • 於個資當事人無法為同意之表示，移轉對其有重要利益保護必要。

小結

- 從事跨境傳輸之企業，在我國尚未取得適足性認定前，應依 GDPR 規範，評估選擇採行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SCC）、拘束性企業規則（BCR）、行為守則（CoC）及認證（Certification） 4 種國際傳輸方式，或符合其他例外情形。

GDPR 對我國企業影響

影響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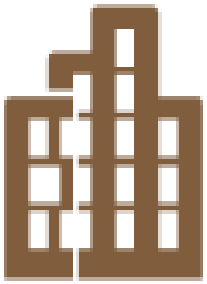

• 非設立於歐盟境內	⟷	• 設立於歐盟境內。 • 非歐盟境內，但對歐盟人民提供商品或服務、監控其行為。
• 偶然性處理歐盟個資	⟷	• 大規模處理歐盟個資
• 於歐盟境內處理個資	⟷	• 進行跨境傳輸
• 使用一般電子處理	⟷	• 使用大數據分析或雲端服務
• 在歐盟經濟活動規模較小	⟷	• 在歐盟經濟活動規模較大

GDPR與我國個資法之比較

GDPR		個資法
歐盟**境外企業**對於歐盟境內當事人提供商品、服務或監控其於歐盟境內行為，該個資處理活動仍適用 GDPR 。	**規範對象適用地域**	我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於境外對我國人民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亦適用我國個資法。
• 一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當事人之任何資訊，包括**透過網路 IP、瀏覽紀錄產生之數位軌跡並得追蹤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身分。** • 特種：**揭露人種、血統、政治意見、宗教、哲學信仰、工會身分**、基因、**生物特徵**、健康相關、性生活與性傾向之資料 • 刑事：前科與犯罪紀錄。	**個資定義**	• 一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特種：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

GDPR與我國個資法之比較

GDPR		個資法
應符合合法性、公平性及透明度、利用目的限制、資料最少蒐集、正確性、儲存限制、完整性與保密性等處理原則。	**個資處理原則**	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正當合理關聯。
更正權、刪除權、**個資可攜權**、拒絕權。	**當事人權利**	請求製給複製本、更正權、刪除權、拒絕權。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跨境傳輸**	原則允許、例外禁止。

GDPR與我國個資法之比較

GDPR		個資法
至少**一個獨立公務機關**，監督 GDPR 之適用。	**監管機關**	**分散式管理制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檢查、糾正、裁罰權。
• 個資保護影響評估。 • 指定個資保護長。 • 文件紀錄。 • 知悉個資侵害事故 **72 小時內**通報與通知。 • **個資保護之設計及預設。**	**企業責任**	• 個資風險評估。 • 配置管理人員。 • 使用紀錄及軌跡資料與證據保存。 • 事故通報及應變機制。 • 設備安全管理。

簡報結束